

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 部门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按照承德市财政局《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组织开展 2023 年度本院绩效自评工作，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1、组织实施情况。我院成立绩效管理办公室，机构设在院办公室，负责全面组织协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按照我院绩效管理工作办法，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组织相关部门对 2023 年的项目进行绩效考核评分。

2、日常管理情况。我院严格按照预算法实行预决算，严格支出审批，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。所有开支由分管领导审核后报主管领导批准后才能支付，我院按照财政拨款进度，逐月发放书记员工资，及时缴纳书记员的“五险一金”，实现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。

3、资金安排情况。年初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160 万元，全年预算数 160 万元，全年预算执行数 158.89 万元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此项项目资金已经全部到位。

2.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该项目资金全年支出 158.89 万元，资金执行率为 99%。

3.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我单位严格管控项目资金，按照财政资金拨付进度逐月发放聘用制书记员工资，及时缴纳书记员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2023 年，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的实施，有效的缓解了我院案多人少的矛盾，促使我院执法办案更加规范，提升检察工作质效。该项目的绩效目标基本上都已经实现。

（三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我院绩效指标自评得分为 99.9 分。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指标 1：发放工资人数。我院发放工资人数为 20 人，该项指标我院已达成预期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指标 1：书记员出勤率。我院书记员出勤率达到 98%，该项指标我院已达成预期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指标 1：按月逐额拨付资金。我院每月及时发放书记员工资，该项指标我院已达成预期。

（4）成本指标。指标 1：个人核定工资数额。我院全年工资数额核定准确，该项指标我院已达成预期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社会效益。指标 1：机关工作人员尽职尽责率。我院机关工作人员尽职尽责率达到 98%，该项指标我院已达成预期。

（3）可持续影响。指标 1：按“三保”政策，工资逐月及时

足额发放。我院该项工作一直持续开展，具有可持续性，该项指标我院已达成预期。

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指标 1：机关工作人员满意率。经调查，我院工作人员满意率为 100%，该项指标我院均已达成预期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我院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，发现绩效管理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：

1、绩效管理意识不强。一些领导还存在着重资金使用，轻绩效管理的思想，对绩效评价工作认识不到位，对绩效工作重视不够，绩效理念没有贯穿管理工作的全过程。

2、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合理。我院虽然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但存在个别绩效指标设立不明确、内容不完整，绩效指标选用重点不突出，定性指标选用较多，定量指标较少的问题，不易于评价等问题，缺少科学、完整的绩效评价体系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我单位将按财政部门有关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，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，做好绩效目标、指标设定，使绩效目标更加明确、绩效指标更加科学合理，加强项目管理，加快支出进度，规范财务管理，加强内控机制建设，充分发挥部门预算资金的整体效益。

绩效自评结果将指导我院以后的工作，未来绩效指标的编制将会更加科学合理，更加贴近实际工作情况。绩效自评结果将会根据财政部门的要求及时准确的进行公开。

附：绩效自评主要依据清单资料